

复旦投毒案:换律师无碍司法正义

没有理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指责林家“有其父才有其子”。相反,这种容不下他人依法行使权利、只在意自己“口舌之快”的做法才是一种真正的“不法治”和不成熟。

林琳

早已家喻户晓的“复旦投毒案”目前正处于死刑复核阶段,但被告人林森浩父亲最近的一些“动作”招来一些人的不满。据8月2日《中国青年报》报道,7月31日,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请求最高法院不核准并撤销林森浩死刑意见书)及10多项鉴定申请,称林森浩的认罪口供不稳定,不能采信。同时,林尊耀再次手写声明,称希望唐志坚律师退出此案代理工作。

一些公众认为,林尊耀在用哪个律师为儿子辩护的问题上已经“折腾”了两三次,一会儿说儿子被蛊惑,一会儿说律师有欺骗,在媒体面前打悲情牌也不止一次了。更有人直指林家“浪费司法资源”——这些指责合适吗?

从“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的角度,公众的情绪宣泄可以理解。而从法治精神、

当事人权利的角度,林父的做法亦应该获得支持。

看待此番换律师引发的风波,有一个前提需要明确,即被告人更换律师是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可见,林父是有权委托辩护人的,当然还应征得已是成年人且有能力表达自己意愿的林森浩同意。林父只是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正当行使权利,不应该受到额外的指责和评价。

明确了这一点,再来谈换律师可能产生的影响。之所以有人急火火地质疑林父又换

律师,很大程度上是觉得林父为了替儿子脱罪不遗余力,找不到彻底否认林森浩投毒的律师便不罢休。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人们对律师作用的误解以及对司法审判的不信任。

不同的律师有自己擅长的领域,因为经验、经历的不同,辩护技巧、水平、能力也不同,因此对同一案件的辩护角度可能有所不同。但不要忘了,刑法接到的是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一个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面临哪些处罚,法律是有明确规定的,是不以律师的意志为转移的。

刑诉案件中,律师要探寻公诉方的证据链是否完整,找出其中的破绽或者证明有其他可能性存在。任何律师都要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辩护,除非能够证明公诉机关的证据有问题,打破人家的

证据链,否则换再多的律师也没有用。如果律师毫无根据地向委托人做出承诺、提出一些纯粹为夺人眼球的主张或者借助媒体炒作案情,只能说明其缺乏必要的法律素养,不能算是合格的律师。

此外,死刑立即执行是最严厉的刑罚,最高法院当初收回死刑复核权也正是为了对适用死刑给予最大限度的审慎,保证其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冤枉也不轻纵任何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在这个过程中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也是司法机关的义务。程序上看似繁复的设置恰恰是为了尽可能保证实体的正义和公平。如果我们随随便便就判一个人死刑,还不给他足够的机会解释、证明自己清白,那么与杀人凶手何异?

我们当然希望法治能够还给受害人及

其家属一个公道,但同时应该清楚,法治不是简单的杀人偿命,没有充分必要的证据,谁也不能被认定有罪——追究是处以极刑?也正因为,那些不满者大可不必对此番换律师风波耿耿于怀,更没有理由摆出一副正义感爆棚的姿态,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指责林家“有其父才有其子”。相反,这种容不下他人依法行使权利、只在意自己“口舌之快”的做法才是一种真正的“不法治”和不成熟。只有尊重权利、敬畏法律和程序,司法审判才能赢得更多公信力。



电梯“咬人”祸起何处?



猛兽忽惊 缰在何手

漫画 李法明

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电梯保有量早已超过10万部。与电梯保有量一同攀升的还有关于电梯故障和电梯安全的投诉,据了解,2013年和2014年,仅辽宁省公开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网站接到的电梯安全投诉就分别达到189件和163件,居民反映问题包括电梯摇晃、运行有杂音、电梯门夹人、报警系统失灵、照明系统损坏、坠梯等多种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静曾介绍,有些电梯隐患较多,造成电梯困人等故障时常出现,如广州市、南京市、杭州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2014年全年就分别解救困梯人员14606人、10180人、6816人,平均每天分别解救40人、28人、19人。

电梯作为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国家将其专门纳入“特种设备”范围,并且专门立法予以严格管理。然而,实践中却有大量不合格电梯流入市场。据新华社之前的报道,去年湖北荆州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制售伪劣电梯案,销往国内多省份、价值2200余万元的百余部品牌电梯全部是假冒伪劣产品。

哪个环节“咬人”哪个环节负主要

7月28日,关于湖北电梯“吃人”事件的《湖北安良7·26”电梯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技术调查报告》形成,明确了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电梯盖板松动翻转导致当事人坠入电梯;间接原因是商场工作人员在5分钟前发现故障后应急处置不当;事故的主要原因在于电梯生产厂商对于电梯盖板的设计不合理,生产尺寸与图纸不符;次要原因是日常维保工作不规范、不到位。

可以看出,这次事故中电梯的生产者、管理者和养护单位都存在安全责任问题,事故调查组认为,电梯的生产者中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电梯的管理者湖北安良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电梯的维修保养单位湖北德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负相关次要责任。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养护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简言之,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由哪个环节的主体责任。责任形式主要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包括国家质检部门可对违法者处以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罚款最高额200万元。如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构成了犯罪,还要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例如电梯的维修保养人员不遵守相关安全规范操作,或者雇佣无资质的人员对电梯进行维护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重大伤亡后果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

在民事赔偿方面,如果在公共场所使用电梯的过程中遭到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权利人可以要求电梯的管理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湖北电梯安全事件的调查报告可以看出,商场的经营者作为电梯管理人没有为员工做安全培训,导致员工在发现电梯盖板存在问题时没有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置,在接到员工报告后也未采取措施,商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在居民小区里,电梯的管理义务由物业公司负责,物业公司应当承担与商场的同业的安保义务,如果因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责任而导致了事故发生,物业公司同样要承担责任。如果是电梯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的,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在湖北电梯事故的调查报告中,电梯上盖板与设计不符、宽度不够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可以认为电梯在生产方面存在质量缺陷,电梯的生产者需要承担责任。

多个原因导致“咬人”现象频发

一系列电梯“祸患”暴露出不少电梯管理人员缺乏安全知识,应急处置能力欠缺,在湖北荆州市的这起电梯事故中,据监控视频显示,发生事故5分钟前,该商场两名工作人员发现盖板有松动翘起现象,但在这5分钟时间里,商场的工作人员在报告后未得到有效指令,也没有采取停止电梯等紧急措施,该商场的工作人员被采访时称,根本不知道急停按钮是什么。在杭州新华坊小区电梯事故中,记者在物业处发现记载小区业主投诉电梯故障的记录本,大部分记录相当简略,甚至很多记录缺乏故障原因。

此外,电梯养护市场混乱,相关人员缺乏责任意识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据媒体报道,电梯在实际运营中,一些大电梯生产商虽然都具备电梯维护的资质和良好信誉,但许多电梯使用者为了节约成本而另外聘请其他公司来做电梯养护,虽然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可以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但因为市场没有考评机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工作人员素质无法保障,甚至在行业内还出现了一些降低维护质量的低价竞争行为,导致安全隐患的产生。另外,因为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是各地质监部门的法定职责,在实践中造成了电梯管理者没有压力和动力去承担电梯安全工作,“等着年检再修理”,产生“年检依赖症”。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88

近来各地出现多起电梯“咬人”事件。虽然法律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但因为市场没有考评机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工作人员素质无法保障,甚至行业内还出现了一些降低维护质量的低价竞争行为。

王小龙

7月26日上午,湖北荆州市安良百货内,一女子带着儿子搭乘商场手扶电梯上楼时,遭遇踏板下陷,在危急关头,她将儿子托举出了险境,自己却被电梯吞没后身亡,这起事件最终被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隔天,广西梧州市太阳广场手扶电梯再次发生事故,一名一岁幼童左臂被卷入扶梯,虽然被及时救出,但伤势严重,至今仍在

医院救治。7月30日,杭州新华坊小区内的电梯再次“吃人”,一名女子被夹在电梯的16层与17层之间身亡。

几天之内频频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不断刺激着人们的神经。

电梯事故投诉与保有量一同攀升

公共场所的电梯安全在我国早已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安全问题,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电梯保有量也在持续攀升,据了解,仅湖北武汉市电梯保有量就以每年18%的增速持续高速增长,目前已超过6万部。

公共场所“受害” 法律不会“旁观”

江鹏程

近期,湖北“电梯吃人”事件刷爆了朋友圈,有网友发出各种调侃:“遇到电梯该怎么走”、“城里人遇到电梯这么玩”……这其中或理性、或调侃,背后都折射出对于公共安全的焦虑。安全感从哪里来?在公共场所遭遇飞来横祸,法律应该如何界定?以下两个真实案例可以给大家一些指引。

走路打电话“掉坑里”

2011年下半年,张扬所在小区旁边的一块空地正在施工。周末的一天,张扬逛街回家时接到朋友电话,拨打电话过程中,张扬走进了旁边小区的施工现场。在踏上一块钢筋水泥板时踩空,摔进坑内,造成右小腿粉碎性骨折,进行手术并住院治疗了30多天。

经调查,路面的坑洞是该施工队留下的。施工队在坑洞旁边留下了“注意”的警示牌,但事发时路牌被移到了离事发地5米的空地上。

张扬伤愈后,与施工单位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等损失6.3万余元。施工单位认为,张扬是在没被允许的情况下私自进入施工现场,并直接打电话,行为具有过错。而且施工单位方已用警示牌进行告知,此外,不同意张扬的诉讼请求,仅同意支付张扬2万元的医疗费用。

经法官调解,施工单位最终赔偿张扬医药费误工费5.9万元。



图片来源:西部网

散步遭遇天降玻璃瓶

2012年一天傍晚,李明和妻子一起外出散步。在路过一处小区时被从天而降的玻璃瓶砸到。由于天黑,两人均未看清玻璃瓶从楼房何处落下,也没有找到具体侵权人。

受伤的李明花费了医疗费1.2万元。伤愈后,李明将整栋楼31户住户共同起诉至法院。住户们都表示自己没有扔过玻璃瓶,不应该赔偿李明。但法院经审理后最终判决其中24户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法官解析——

《侵权责任法》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张扬摔进施工坑内的案件中,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非施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网络不雅视频将被严惩

据新华社电(史竟男 许雨婷)记者6日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获悉,继网络传播“优衣库试衣间”等不雅视频被依法查处后,针对5日网络传播“浙江丽水万地广场”、“成都九眼桥”等不雅视频,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已协调公安等部门深入调查,依法严厉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目前,上述案件涉案人员均已查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一旦发现此类视频、微电影在网上传播,第一时间开展清查,第一时间调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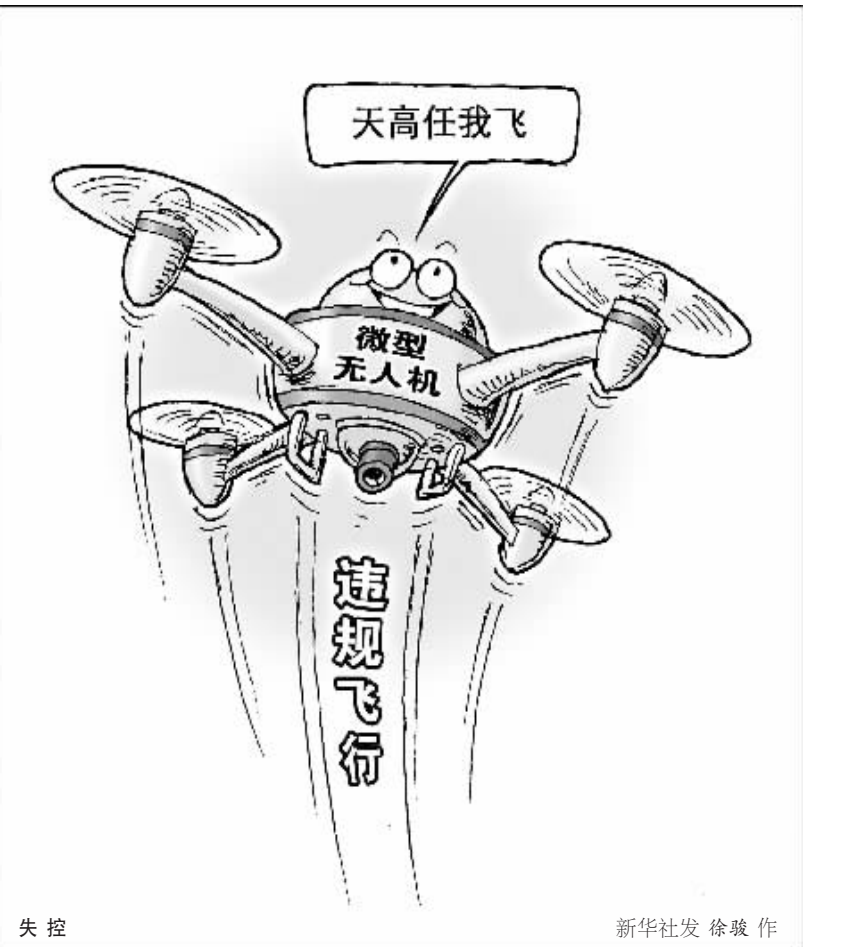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呼吁广大群众对此类行为积极举报,举报电话12390,也可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或扫黄打非微博、微信在线举报。

中山边防确保渔民出海安全

本报讯 8月1日,广东中山边防支队在横门渔港举行开渔仪式,近百艘停靠在渔港内的渔船驶向大海,标志着为期两个半月的南海伏季休渔期结束。

当天上午,边防官兵深入驻地渔港向渔民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海上安全作业常识,帮助渔民整修渔网、搬运渔具,同时派出警力加强了辖区渔港码头的检查、巡逻力度,对渔船上的消防器材、导航仪器、通讯设备进行了重点检查和整改,确保渔船不带病出海。

据悉,南海伏季休渔自5月16日12时起至8月1日12时止,在北纬12度以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除单层刺网、钓业外,禁止其他所有作业类型生产。(李松林)



失控 新华社发 徐峻作

短短两三年,微型无人机“火”了。从婚庆摄影、遥感测绘到拍摄新闻,微型无人机正在大显身手。甚至,最近还有人用它戴上钻戒去求婚。

“目前我国对无人机尚未形成原则明确、标准统一的监管机制,民航一般是等到影响航空飞行的事件后才临时启动监管措施,且采取的处罚措施也缺乏统一标准。”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秘书长柯玉宝说,加强行业监管极为必要。